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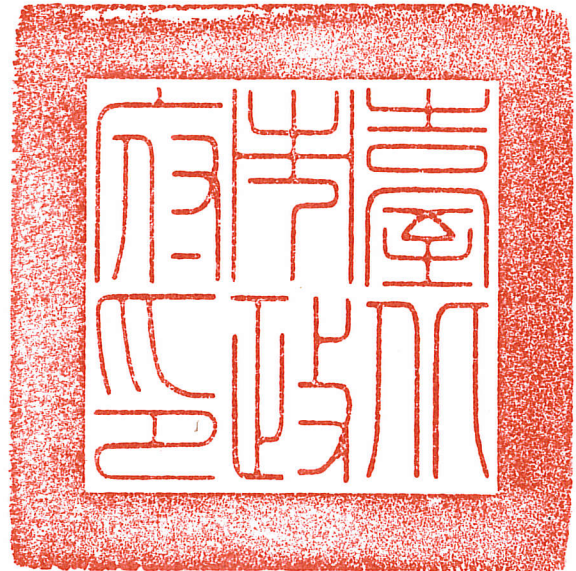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160276271號

附件：標售土地公告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1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附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7日起至112年2月6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2月9日上午9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12年2月9日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5開標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本府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

告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六、領取標單書件方式：具有投標資格者，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gov.taipei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代為標售資訊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）免費領取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
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112年2月2日前送達本府地政局，逾期不予受

理。

十一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gov.taipei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代為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